

《2007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7年4月17日第五次會議

就會議席上所作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加租上限

1. 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10%上限是對租住公屋(下稱"公屋")租戶作出的法定保障，使他們不會受到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過度加租所影響。由於條例草案旨在廢除此上限，委員認為有必要在擬議租金調整機制下訂定加租上限或租金水平上限。法案委員會請政府當局考慮委員提出的下述建議和就該等建議諮詢房委會，並盡快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 (a) 在個別住戶層面實施租金與入息比例15%上限的規定，亦即在調整公屋租金時，房委會不可對租金與入息比例超逾15%的住戶實行加租；
 - (b) 把租金援助計劃所訂的租金與入息比例20%的入息限額，調低至租金與入息比例15%。此上限必須在法例中予以訂明，以便為公屋租戶提供法定保障；
 - (c) 參考每一家庭人數組別的租金與入息比例訂定租金水平上限。每一家庭人數組別的租金與入息的"加權平均"比例，將成為訂定租金水平上限的基礎；及
 - (d) 在按照收入指數變動訂定的加租幅度中減去房委會達致的生產力增益比率，藉以在租金調整中加入有關生產力增益的元素。

租金援助計劃

2. 為使委員加深瞭解面對財政困難的租戶可獲提供的租金援助，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租金援助計劃自1997年以來的下述資料：
 - (a) 按不同家庭人數組別分項列出的租金援助計劃申請數目，以及獲批准和被拒的申請數目；及
 - (b) 按不同家庭人數組別分項列出在現時接受租金援助的住戶數目，以及曾經接受租金援助的住戶數目。